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榆林市 2024 年第四季度 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测情况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持续推动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和《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以下简称“检查指标”）要求，市政府办公室近期委托第三方对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进行了检测。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按照检查指标，政府网站检查内容包括单项否决（6项指标）和扣分指标（包括发布解读、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和功能设计4项指标），政务新媒体检查内容包括3项单项否决指标。2024年第四季度检查范围为全市纳入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的56个政府网站、纳入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的510个政务新媒体。

（一）政府网站检查情况。第四季度政府网站检查比例为100%，其中，合格56个，合格率100%。

（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第四季度政府系统政

务新媒体检查比例为 100%，其中，合格 510 个，合格率 100%。

二、存在问题

（一）部分政府网站运维和保障工作仍有不足。一是个别政府网站存在内容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如“榆林市科技局”网科技杂志栏目、“榆林市公安局”网警方提示栏目、“榆林市民政局”网民政业务栏目更新不及时。二是部分政府网站未及时整合、清理失效的政策文件，如“府谷县人民政府”网、“靖边县人民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栏目清理不及时，对已失效的《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文件未调整；“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栏目信息维护不规范，重复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二）一些政务新媒体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一是部分政务新媒体子菜单内容更新不及时，如“塞上水乡孟家湾”微信公众号子菜单“时政新闻”仅更新至 2020 年 12 月。二是个别政务新媒体账号名称与认证主体不一致，如“靖边县五里湾便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认证主体为靖边县五里湾乡人民政府。三是部分政务新媒体账号内容质量低，原创不足，如“镇川政府”微信公众号信息更新长期依靠转载，3 个月内无原创信息。

三、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夯实政府网站运维管理基础。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网站管理工作，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一是提升网站内容质量建设，对无力持续更新或维护的栏目要进行优化整合。二是加强网站常态化监管工作，对集中废止和宣布失效的政策文件进行清理，综合运用技术手段和人工检查方式全面排查、举一反三。三是强化网站互动交流功能，确保互动交流渠道畅通，及时有效回复网民留言。

（二）持续加强政务新媒体运维监管工作。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一是压实运维主体责任，做好常态化自查工作，确保政务新媒体信息更新及时、互动功能畅通有效。二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在确保内容及时更新的同时，更加注重信息质量，重点推送重要政策文件信息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

存在问题的各相关单位要立即整改，并于12月13日前将整改情况上报市政府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

（联系人：贺 婷

联系电话：0912-3895356）